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收到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下发的《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钱江生化公司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520号）文件，下达给予公司节能减排奖励资金500万元。

收到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宁市海昌街道办事处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钱江生化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为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下达给予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奖励资金 1,000 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全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1,500万元，该项补贴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为与当期收益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1,500万元将一次性结转入公司2020年度其他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7.8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16%，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2020年度利润1,500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 报备文件

1、海财预〔2020〕520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钱江生化公司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通知》；

2、《关于下达钱江生化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